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職能課程方案內容

## 一、方案內容：

### (一) 各院系課程調整規劃如下：

- 1.職能專業課程名稱：本系共規劃一個結業課程，此一結業課程為 1-2 門基礎課程、1-2 門專業訓練課程。
- 2.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課程科目名稱：本系為求教學一致性，故調整前後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皆完全相同。
- 3.認同產業名稱：此核心職能相關課程，輔導學生所可取之證照，兼具理論與實務，為海洋遊憩產業所高度認同。
- 4.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為教育部採認之「游泳池救生員」、「開放水域救生員」證照。
- 5.授予結業證書名稱：本系輔導結業證書名稱為：「游泳池救生員」、「開放水域救生員」。

### (二) 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如下：

- 1.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本系課程規劃發展機制符合海洋遊憩產業需求，課程調整機制針對海洋遊憩產業之動態為發展指標。
- 2.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本系以理論與實務整合發展為特色，作為本系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之參考，並積極導入學生進入海洋遊憩相關產業實習，以發揮一加一等於三的學習成效。
- 3.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課程與產業之業師共同授課與商討，進行課程修正且進一步了解產業實務執程序並進行編製教材。與遊憩相關產業盤點本系課程後，共同規劃本系之結業課程架構。(含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學期、業師配置等)。
- 4.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本系將與海洋遊憩相關產業進行不定期之交流，並藉由邀請業界專家演講與安排學生實習等活動，進一步了解產業需求，並訂定證照門檻之評量標準。
- 5.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與圖書館合作，於系上建立網路平台整合校內資源與設施。
- 6.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與海洋遊憩產業相關產業聯繫，請提供就業資訊並爭取其建立產學合作認同本系。

(三) 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各院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該院或系核發結業證書。

(四)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建置學徒制度，分別以取得救生證照與就業，證照區分為：游泳救生員證、開放水域救生員證，目前水域活動與水域相關產業，必須具備救生員方可開業執行活動。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由各院系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

(六) 預期效益：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 6 門課、選修課程人數 25 人、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 20、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 50 張。

二、本課程方案經系課程會議通過，陳請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與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